

任丘市青塔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青塔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公众可在“任丘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renqiu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中查看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青塔乡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系列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扩

大政务公开受众面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着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实效性、针对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53 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；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，机关简介 2 条，工作动态 16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9 条；权责清单 3 条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1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遵循“谁发布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“事前审查”和依法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程序，实行编辑、审核、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“三级审核制度”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青塔乡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政务新媒体的联动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主动回应网民关切，强化正向舆论引导，构建政务公开宣传平台体系。多渠道畅通政务信息发布载体，综合利用“青塔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办事大厅、便民服务窗口、公示栏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，方便公众查询或索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我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积极参加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会，从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详细解答，为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（一）公开内容方面。政务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做深做实，在元素创新和展现形式上还不够丰富，宣传引导不足，导致群众知晓率、使用率不高。

（二）技能培训方面。政务公开队伍专业知识欠缺，业务能力和答复水平仍需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化工作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，以群众需求为牵引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。

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针对群众关切的问题，采取多元化的形式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三是全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通过进一步完善我乡信息公开目录，健全工作考核机制，推动各项法定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轮训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河北省财

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
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〔2021〕21号）规定，
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